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23

中期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繚萍小姐 (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俞國根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陳逸昕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MHKCS MHKSI

審核委員會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俞國根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陳逸昕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彭德忠先生 MH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俞國根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陳逸昕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俞國根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陳逸昕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投資者關係

ir@golik.com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961,107	2,119,928
銷售成本		(1,678,508)	(1,888,484)
毛利		282,599	231,444
其他收入		16,901	21,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109)	(61,818)
行政費用		(90,828)	(89,160)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的減值虧損淨額	5	(1,691)	(3,2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202)	(4,359)
其他費用		(19,240)	(25,183)
財務費用		(23,907)	(14,987)
— 銀行借貸利息		(18,816)	(9,003)
— 租賃負債利息		(5,091)	(5,98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4)	(19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18	445
除稅前溢利		86,017	54,446
所得稅	7	(12,901)	(9,715)
本期間溢利	8	73,116	44,7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44)	(27,836)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 匯兌儲備	—	42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217	34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8,227)	(27,0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4,889	17,656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63,078	38,476
非控股權益	10,038	6,255
	73,116	44,731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916	17,456
非控股權益	5,973	200
	54,889	17,656
每股基本盈利	10 10.98港仙	6.7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3,717	490,690
使用權資產		198,066	226,42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21	5,0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85	1,366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2,223	2,006
保險單之資產		7,155	14,0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	2,696	2,9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271	4,682
應收貸款	12	1,820	2,380
		696,854	749,573
流動資產			
存貨		845,249	784,999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957,426	959,118
可收回之所得稅		1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0,787	541,569
		2,303,477	2,285,68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11,637	226,579
合約負債		9,400	9,620
租賃負債		20,528	29,197
應付股息	9	17,231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16,287	10,280
銀行借貸	14	1,006,161	1,250,243
		1,484,444	1,529,119
流動資產淨值			
		819,033	756,567
		1,515,887	1,506,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43,983	1,112,2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01,421	1,169,736
非控股權益		104,623	108,400
總權益		1,306,044	1,278,1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132	24,132
租賃負債		185,711	203,872
		209,843	228,004
		1,515,887	1,506,1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按公平價值計 量列入其他 全面 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438	323,195	43,736	43,628	2,119	(21,186)	744,936	1,193,866	113,197	1,307,063
本期間溢利	-	-	-	-	-	-	38,476	38,476	6,255	44,7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781)	-	-	-	-	(21,781)	(6,055)	(27,83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421	-	-	-	-	421	-	421
按公平價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	-	-	-	340	-	-	340	-	34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1,360)	-	340	-	38,476	17,456	200	17,656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45,950)	(45,950)	-	(45,950)
儲備之間轉撥	-	-	-	935	-	-	(935)	-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3,350)	-	-	3,350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438	323,195	22,376	41,213	2,459	(21,186)	739,877	1,165,372	113,397	1,278,769
本期間溢利	-	-	-	-	-	-	37,197	37,197	8,610	45,80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893)	-	-	-	-	(20,893)	(5,676)	(26,569)
出售附屬公司	-	-	1	-	-	-	-	1	-	1
按公平價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	-	-	(453)	-	-	(453)	-	(45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0,892)	-	(453)	-	37,197	15,852	2,934	18,786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按公平值計 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11,488)	(11,488)	-	(11,48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7,931)	(7,931)
儲備之間轉撥	-	-	-	3,654	-	-	(3,654)	-	-	-
繳銷註冊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13	-	-	(13)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438	323,195	1,484	44,880	2,006	(21,186)	761,919	1,169,736	108,400	1,278,1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63,078	63,078	10,038	73,11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因核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379)	-	-	-	-	(14,379)	(4,065)	(18,444)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217	-	-	217	-	217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379)	-	217	-	63,078	48,916	5,973	(54,889)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17,231)	(17,231)	-	(17,23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9,750)	(9,7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438	323,195	(12,895)	44,880	2,223	(21,186)	807,766	1,201,421	104,623	1,306,044

附註：

- (a) 中國內地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內地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21,208,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599,000港元。
 - (ii) 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00,512	1,237,77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1)	(22,6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227)	(6,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2	344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2,250	-
收取保險單之資產的退保現金價值	6,918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291	(24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733	(29,207)
融資活動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116,581)	(1,285,461)
償還銀行貸款	(55,862)	(117,719)
償還租賃負債	(17,763)	(22,34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8,313)	(8,86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091)	(5,984)
新增銀行貸款	83,679	115,76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750)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39,681)	(1,324,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7,436)	(116,04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1,569	672,722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3,346)	(4,77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787	551,900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0,787	551,9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以及建築材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保險單之資產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新訂及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放債之業務已呈列為其他業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549,967	-	-	549,967
混凝土產品	-	301,467	-	301,467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 建築產品	-	1,037,497	-	1,037,497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35,555	-	35,555
運輸收入	-	36,523	-	36,52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49,967	1,411,042	-	1,961,009
放債利息收入	-	-	98	98
總收入	549,967	1,411,042	98	1,961,1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617,738	-	-	617,738
混凝土產品	-	221,750	-	221,750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 建築產品	-	1,231,060	-	1,231,060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20,718	-	20,718
運輸收入	-	28,584	-	28,58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617,738	1,502,112	-	2,119,850
放債利息收入	-	-	78	78
總收入	617,738	1,502,112	78	2,119,928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期內，加工收入為向客戶提供的特定服務，之前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貨物銷售中，現會單獨呈列。建築材料分類項下歸類至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的20,718,000港元貨物銷售項下的加工收入比較數字已由1,251,778,000港元更新為1,231,060,000港元。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9,967	1,411,042	1,961,009	98	-	1,961,10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679	72	1,751	-	(1,751)	-
總計	551,646	1,411,114	1,962,760	98	(1,751)	1,961,107
分類業績	42,301	77,947	120,248	92	-	120,34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8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197)
財務費用						(23,907)
— 銀行借貸利息						(18,816)
— 租賃負債利息						(5,091)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18
除稅前溢利						86,01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17,738	1,502,112	2,119,850	78	-	2,119,92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447	-	1,447	-	(1,447)	-
	<u>619,185</u>	<u>1,502,112</u>	<u>2,121,297</u>	<u>78</u>	<u>(1,447)</u>	<u>2,119,928</u>
總計						
	<u>619,185</u>	<u>1,502,112</u>	<u>2,121,297</u>	<u>78</u>	<u>(1,447)</u>	<u>2,119,928</u>
分類業績	<u>29,881</u>	<u>51,170</u>	<u>81,051</u>	<u>122</u>	<u>-</u>	<u>81,173</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6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663)
財務費用						(14,987)
- 銀行借貸利息						(9,003)
- 租賃負債利息						(5,98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45
						<u>54,446</u>
除稅前溢利						<u>54,446</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企業開支、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5,181	1,345,222	98	1,350,501
中國內地	489,242	10,134	-	499,376
澳門	31	55,686	-	55,717
其他	55,513	-	-	55,513
	549,967	1,411,042	98	1,961,1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3,434	1,383,941	78	1,387,453
中國內地	537,598	12,699	-	550,297
澳門	-	105,472	-	105,472
其他	76,706	-	-	76,706
	617,738	1,502,112	78	2,119,928

5.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50)	-
— 貿易應收賬款	3,941	3,215
	1,691	3,215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4	(2,540)
匯兌虧損淨額	3,108	6,899
	3,202	4,359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4,613	2,52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920	5,153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184	613
	12,717	8,2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84	1,327
遞延稅項	-	100
	12,901	9,715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在集團內符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二二年起三年內，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00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27	19,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09	24,486
存貨撥備減少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	(3,956)	(10,001)

9.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本公司於本期間未應付末期股息合共17,23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末期及特別股息45,950,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14,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合共11,488,000港元)。

1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63,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7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378,128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0,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25,000港元)以提升其產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為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02,798	901,147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47,909)	(44,304)
	854,889	856,843
應收票據	26,614	26,497
應收貸款	3,476	4,007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550)
	2,926	3,457
預付款項	44,331	47,14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230	23,472
其他應收賬款	26,298	28,49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21,346)	(21,507)
	77,513	77,606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961,942	964,403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57,426	959,118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1,820	2,380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2,696	2,905
	961,942	964,403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1,102	345,885
31至60日	245,719	339,002
61至90日	135,473	118,051
91至120日	47,181	41,791
超過120日	52,028	38,611
	881,503	883,340

本集團管理層就存有大額結餘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對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進行共同評估，此乃參考債務人過往付款模式所反映的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合理及可證明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

應收貸款淨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2,926	3,457
已逾期	-	-
	<u>2,926</u>	<u>3,457</u>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質押予應收貸款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估計虧損比率。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10,619	115,584
應付票據	4,534	15,011
應計費用	62,188	65,500
已收按金	15,453	10,704
其他應付賬款	18,843	19,780
	<u>411,637</u>	<u>226,579</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2,738	68,466
31至60日	51,185	43,448
61至90日	11,127	9,720
91至120日	5,936	4,793
超過120日	4,167	4,168
	<u>315,153</u>	<u>130,595</u>

14.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為83,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62,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為55,862,000港元及1,116,5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719,000港元及1,285,461,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所有新增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由集團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2.40%至6.5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至6.76%）。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74,378,128	57,438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135	3,558

17.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2,223	2,006	第一級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 買入報價	不適用
保險單之資產	7,155	14,072	第三級	保險合約賣方之所報 現金價值	會計價值減 退保費用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在建工程	85,101	85,667

19. 關聯方披露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利息收入	6,074 260	5,840 2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13,7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673	14,085
離職後福利	96	87
	12,769	14,172

20. 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內，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之信託收據貸款847,086,169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5,981,000港元)為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廠房及員工宿舍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至3年，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5,464,000港元及5,317,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為1,961,10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收入減少主要是期內包括鋼材在內的大部分商品價格低於去年同期，集團期內各業務規模量基本上維持在去年同期水平。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3,07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4%。

回顧期內，隨著「新冠」疫情緩和，國內和香港兩地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集團大部分業務自第二季度開始恢復好轉，管理團隊在復常初期就迅速抓緊市場機遇搶佔市場，不但保住原有市場份額，還拓展了多項現有金屬產品的新業務，集團期內業績對比去年同期有理想增長。

金屬產品

該業務目前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經營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約為551,6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42,3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

金屬產品溢利得到改善主要是高端起重鋼絲繩及出口業務得到穩定增長，加上第二季度開始客戶補充因疫情而降低的庫存，令第二季度電梯鋼絲繩出貨量增加。

國內製造業雖然逐步從疫情中恢復，但市場仍疲弱，加上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對集團以內地為市場的金屬產品業務帶來挑戰，特別是電梯鋼絲繩產品，市場競爭加大，毛利率不斷受壓，預期這種市場狀況會持續一段時間。集團的電梯用鋼絲繩產品多年來立足於高端產品，重視品質和服務，成為各大品牌電梯製造商的信賴供應商，這市場定位和努力在目前困難的市場環境中產生效益，電梯鋼絲繩產品出貨量仍能維持預期目標。

高端起重鋼絲繩業務繼續保持增長，特別是出口方面，目前已經和多家國際著名的工程機械設備製造商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期內收入約為1,411,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77,947,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52%。

香港建築業自第二季開始隨著內地、香港兩地解除疫情相關限制而迅速復甦。集團期內建築材料業務亦穩步向好，雖然市場競爭仍大，毛利率受壓，但整體業績仍勝於去年同期。

經過十多年鏗而不捨努力，集團的鋼材場外加工業務出現曙光，由於鋼材場外加工不但可以減低地盤工人工作強度，同時亦可以大大改善建築地盤工作環境，減少地盤工傷意外，目前已經得到政府工務部門認可和大力支持，政府各大小工務工程都有望指定一定百分比必須使用鋼材場外加工服務。集團多年來這方面的努力，亦體現了作為香港其中一家大型建築材料供應商為香港建造業環保、安全方面作出一份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500,7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1,5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55: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006,1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50,243,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201,4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69,73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39: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93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疫情效應及地緣政治令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內地製造業上半年多項經濟指標都未如理想，市場疲弱，特別近年的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集團在內地的鋼絲繩業務經營環境仍面對很大的挑戰。

香港建築材料業務則相對樂觀。行政長官已經在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勾劃出香港未來發展藍圖，其中包括「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以及多條主要道路幹線和鐵路延線等基建項目將會陸續展開，加上未來十年三十多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建造，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必因而受惠。

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兩大核心業務雖然目前仍要面對眾多挑戰，包括市場競爭大而毛利率偏低，但基於兩大核心業務均有一定的市場地位，加上團隊努力，集團有信心業務能繼續維持穩定發展。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擁有人 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公司 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MH(附註)	163,928,082	201,666,392	365,594,474	63.6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附註：該等201,666,392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此公司乃由彭德忠先生MH全資擁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為止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前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MH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201,666,392	3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俞國根先生及陳逸昕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MH之每月薪金增加20,000港元。
2.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20,000港元。
3.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彭蘊萍小姐之每月薪金增加10,000港元。
4.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志濤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MH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MH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彭德忠先生MH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彭德忠MH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